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再字

抗　告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其燈
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炎壽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林業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108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一千元（1.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2.以司法院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。3.另可至本院繳納。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